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深刻认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时代意义和现实价值

□ 王震 白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法是统筹规范全国民族事务、统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准确把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立法定位,系统梳理其实践维度,深刻认识其时代价值,对于推动法律落地见效、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锚定立法定位,夯实民族工作法治根基

实施宪法有关规定的基本法律。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这些宪法原则需要通过专门立法予以细化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宪法确立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等原则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法律规范,明确了各类主体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中的权利义务,使宪法有关规定从原则宣告走向制度实践。

民族法治体系的综合性法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适用于全国范围,统筹经济发展、文化传承、社会治理、宣传教育等各领域,成为我国民族法治体系中承上启下、贯通全域的综合性法律。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刚性保障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穿始终,将“五个认同”、“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中华民族历史观等核心要求写入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保障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方向不偏、力度不减。法律明确禁止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等行为,设置相应法律责任,为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划出了法治红线,使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从政策倡导层面提升到法律保障层面。

聚焦实践维度,推动民族领域法律落地见效

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夯实思想认同根基。法律实施的前提是全民知法守法,要把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让法律精神走进千家万户。把法治宣传教育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不断增强“五个认同”,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全社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促进各民族全方位互嵌,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为核心内容之一,明确国家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推进各民族在社会生活各领域紧密联系、相互嵌入,为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提供了明确法治依据。要严格落实法律相关规定,在城乡规划建设中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交流活动,推动各族群众加深了解、增进感情,从空间相邻走向心理相融。

落实共同繁荣发展要求,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物质基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作为重要立法目标,支持民族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要以法律实施为契机,完善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以共同发展促进民族团结。

健全协同治理机制,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效能。要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公正法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彰显时代价值,是我国民族法治建设进程中里程碑式的重大立法成果

回应各民族大流动大融居新格局的时代之需。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深入推进,各民族跨区域流动日益频繁,需要以法治方式统筹协调全域民族事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适用于全国范围,为城市民族工作、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是顺应民族分布格局变化的重大立法举措。

夯实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之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构建了权责清晰、程序规范、监督到位、追责有据的民族事务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法定职责,规定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制度,推动民族工作从政策驱动向法治驱动转变、从阶段性专项行动向常态化治理转变,对于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贡献全球多民族国家治理的“中国方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原则,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为世界多民族国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中国经验。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代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法治成果。在新征程上,要准确把握法律的立法定位,全面落实法律的实践要求,充分发挥法律的时代价值,让全体中华儿女在法治的阳光下同心同德、守望相助,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持久的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分别系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山东大学)

以法治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实践理路

——以贵州省为例

□ 舒乙 梁萍益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2026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施行,这是新时代第一部民族领域的专门法律,标志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转化为国家意志、法律规范和制度安排,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了更加稳定、明确、长效的法治保障。

法律的生命力在实施,制度的价值在落地。贵州是多民族聚居省份,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实践场域。近年来,贵州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放在全省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从构筑共有精神家园到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从易地搬迁安置社区治理到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形成了许多有温度、有特色、有成效的实践探索。通过对贵州的实践分析,可以更清晰地理解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深层逻辑:必须以法治方式凝聚共识、规范行为、引导实践,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基层治理、群众生活和共同发展中不断深入。

促进型立法重在把政治要求转化为日常实践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一个鲜明特点,是以促进为基本定位,在明确底线、划定边界的同时,更注重通过倡导、引导、激励、保障和监督等制度安排,把国家意志转化为社会共识,把政治要求转化为实践机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归根到底是人心工程、认同工程,人心的凝聚不能只靠外在约束,更要靠日常浸润、情感联结和利益共享,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围绕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作出系统规定,正是抓住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环节。文化认同是根基,社会交往是路径,共同发展是支撑,三者相互贯通,构成了以法治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理。

贵州的基层实践生动说明,法律只有进入生活,才能真正深入人心。榕江“村超”的绿茵场上,苗族芦笙、侗族大歌、瑶族舞蹈等多彩民族文化集中展示,各族群众在共同参与、共同观看、共同欢庆中增进了解、加深情感。在易地搬迁安置社区里,来自不同村寨的各族群众从住在一起到融在一起,在社区服务、邻里互助、文体活动中重建生活秩序。“推普兴乡”行动则以语言相通促进心灵相通,为各族群众更好融入现代生活、共享发展机会创造条件。这些看似平凡的日常场景,正是法治精神在基层的具体呈现。

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理基础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序言》中系统阐明了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这一叙事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背景铺陈,而是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规律的法理确认,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在长期历史进程中形成的命运共同体、文化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只有讲清楚中华民族从哪里来、各民族关系如何形成、共同未来靠什么开创,才能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真正成为各族群众发自内心的价值认同。

贵州在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方面具有独特资源优势。红色文化、民族文化、阳明文化、屯堡文化等在贵州大地交相辉映,既承载着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历史脉络,又记录着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事实。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为例,当地依托邓恩铭烈士故居及纪念馆等资源,将革命先烈事迹、地方历史记忆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结合起来,通过“一个人物”“一处地标”“一段故事”,把宏大主题转化为群众可感、可知、可亲近的教育场景,让历史有形、有声、有情,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

拓展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社会基础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各民族在共同生活、学习、劳动与创造中不断形成的。各民族接触越充分、交流越深入、合作越紧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社会基础就越稳固。从这一角度看,贵州许多基层实践具有鲜明的启示意义:在贵州,体育竞赛、民族文化、乡土情感和现代传播相互交织,各族群众在同一个场域中展示文化、表达情感、共享欢乐,民族团结成为看得见、摸得着、参与得了的生活场景。

以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望谟县蟠桃街道福临社区为例,该社区通过党建引领、网格治理、就业服务、文化活动和志愿互助等机制,把物理上的集中居住转化为社会上的互嵌共融,使共同生活的基础更加牢固,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深走实。

以共同繁荣发展筑牢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既要有精神纽带,也要有发展支撑。当各族群众在共同发展中共享机会、共享成果、共享尊严,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就会更加巩固、更加持久。

近年来,贵州坚持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公共服务,民族地区内生发展动力不断增强。茶产业、酸汤产业、刺梨产业、民族文化旅游产业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在带动就业增收、促进群众致富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发展带来的不只是收入增长,更是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共同期待和共同奋斗。贵州的基层实践表明,以发展促团结、以团结聚力量、以力量谋发展,正是推进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路径。

发挥地方立法功能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精准发力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地方则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把法律原则转化为更具操作性的制度安排。贵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地方立法全过程,把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基层示范创建等内容进一步制度化,有助于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工作格局。

贵州的一些基层实践具有制度转化价值,如“村BA”“村超”等不只是文体活动和地方品牌,也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供了新的载体,及时总结来自基层与群众的实践经验,有利于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和生命力。法治可为实践提供方向、边界和保障,使基层实践在正确轨道上持续释放活力。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

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法治是守护这条生命线的重要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正式施行,标志着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在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上迈出重要一步,其以法律形式明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地位,以制度方式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制度支撑。

贵州的基层实践表明,法治的力量不只体现在条文之中,更体现在基层治理与群众生活之中。从绿茵场上的文化交融到易地搬迁安置社区里的互嵌共治,从民族地区产业发展到地方立法的制度回应,贵州正在以扎实行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走深走实。面向未来,贵州应继续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法治要求贯穿民族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作者单位:贵州财经大学文学院;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项目《共同现代化视域下易地扶贫搬迁社区互嵌式发展调查研究——以六盘水市为例》阶段性成果。)

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叙事国际传播效能的路径选择

□ 邹雪 才海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国家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支持开展对外人文交流,阐释中华民族历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实践和成就,促进世界更好了解和认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推动人类文明交流互鉴”,从法律层面凸显了全面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国际传播效能的法定职责。当前,中华民族共同体国际传播正成为展示中国道路、中华文明与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的重要窗口。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国际传播话语体系,能够为观察中华民族共同体国际话语叙事提供良好视野,形成可理解、可共情、可认同的国际传播路径,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的世界表达力与认同感召力。

中华民族共同体国际认同的价值定位与理论视角

从理论范式看,国内学者正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国际传播为视角,探索构建国际话语新叙事体系、提升国际话语权与全球认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多重路径。具体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国际话语叙事表达上,目前既有中观层面系统的理论化研究,亦有微观层面的实证分析。

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植根于中国五千多年文明历史过程中的“和合”文化,对内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对外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应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在全球舆论重塑新格局下,中华民族共同体国际传播已被提升至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与强化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战略高度。

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叙事国际传播效能的现实关切

国际传播话语体系构建与国际影响力提升之间具有紧密关联。聚焦当前国际传播话语体系构建中面临的现实需求与挑战,结合民族工作实际,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国际传播话语体系需要着重回应以下三个方面的需求:一是夯实中外人文交流与合作的民意基础,依托政策、法治、学术与媒介等各类话语有效回应外部关切,牢牢掌握话语主动权,结合深度媒介化与平台化背景,将我国民族事务治理经验转化为国际社会理解中国式现代化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切入点;二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应立足多民族共存共生的中国经验,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实践置于全球发展的整体视野中进行对话,提炼总结中国经验,拓展全球治理对话空间;三是构建我国特色对外传播话语和叙事体系,提升国际话语权和文化软实力,依托新闻媒体、社交平台、文旅传播与国际交流等媒介提升叙事表达,结合本土实践与发展语境阐释中华民族历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

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叙事的国际传播话语体系建设路径

中华民族共同体叙事的国际传播及其国际传播话语体系构建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构建中国话语体系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应重点从以下方面着力:

第一,基于战略定位、传播理念、话语操作实践,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叙事的国际传播话语体系。结合中西媒介话语构建的比较研究,揭示中华民族共同体叙事的国际传播话语体系构建对国际受众认同的影响,分析中西报道语料库的话语特征,构建具有广泛可通约性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国际话语叙事衔接机制。

第二,明确中华民族共同体叙事的国际传播内涵与范畴,兼顾讲述民族团结进步故事与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价值体系。关注议题转换、价值联结、情感共鸣和互动反馈,从单向的符号隐喻与价值输出转向挖掘中国在作为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发展和巩固历史中形成的集体记忆、价值符号和叙事结构,将民族团结、民族事务治理、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嵌入全球公共语境,寻找民族性与全球性经验共享、情感共鸣与意义共通的话语结合点。

第三,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叙事的国际传播精准性与效能,增进国际受众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理解、共鸣与认同。通过规范概念翻译与使用、建设平台化传播矩阵、实施分众化触达等方式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叙事的国际传播。

【作者分别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四川外国语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副主任。本文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第十四次党代会前期研究专项课题YJKT2026037的阶段性成果。】